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的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颐家（上海）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695.124013万元，资产总额为19647.6182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颐家（上海）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